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od Hygien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od Hygien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8374-9

I. 中… II. 法… III. 食品卫生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7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3.625 字数/105 千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374-9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适用提要

1982年11月1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法)。试行法是在1979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关部门在对试行法进行修订、补充的基础上,1995年10月3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食品卫生行政执法,进一步理顺国家食品卫生监督体制。试行法中将食品卫生监督权直接授予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和与此相关的铁道、交通、厂(场)矿的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法》增加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二)对尚无国家标准或者宣传特殊功能的进口食品的管理。试行法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卫生法》增加规定,对于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和对街头食品、各类食品市场的管理。《食品卫生法》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出厂或者销售的条件做了规定。此外,本法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并对各类食品市场的管理责任做了规定。

(四)完善行政执法手段和加大执法力度。《食品卫生法》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可以对该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1)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2)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试行法对违法行为规定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偏轻,法律责任形式单一,可操作性比较差。为了加大执法力度,《食品卫生法》针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对试行法第八章“法律责任”作了全面修改,对违法行为,根据不同情况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

与《食品卫生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等。为贯彻《食品卫生法》,卫生部于1997年3月15日颁布了《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0 -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40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7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8 -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1 -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6 -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5 - 7/D · 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5 -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4 - 9/D · 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7 - 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2 - 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31 - 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62 -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2 -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29 - 4/D · 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30 - 8/D · 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3 - 8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4 - 5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09 - 7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463 - 0/D · 618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3 - 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6 - 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7 - 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8 - 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9 - 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0 - 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1 - 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2 - 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3 - 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4 - 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5 - 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6 - 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7 - 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4 - 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8 - 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9 - 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0 - 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1 - 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2 - 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3 - 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4 - 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5 - 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9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503 - 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88 - 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6 - 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卫生监督制度 *	1
第三条 主管部门 *	2
第四条 效力范围 *	2
第五条 社会监督	3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3
第六条 食品卫生要求 *	3
第七条 婴幼儿食品	4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 *	4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食品	6
第十条 加入药物 *	7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8
第十一条 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 *	8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9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等标准 *	9
第十三条 容器、工具的原材料和产品要求	10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11
第十四条 卫生标准	11
第十五条 地方卫生标准	11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农药化肥卫生标准 *	11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12
第十七条	管理、检查部门	12
第十八条	企业卫生管理 *	13
第十九条	食品企业建设 *	14
第二十条	新资源食品的卫生要求 *	14
第二十一条	定型包装	15
第二十二条	保健食品 *	15
第二十三条	保健食品质量 *	16
第二十四条	食品和用具检验	17
第二十五条	索取合格证、化验单 *	17
第二十六条	体检制度	18
第二十七条	卫生许可证 *	18
第二十八条	食品市场	19
第二十九条	集贸市场食品管理	19
第三十条	食品及用具进口 *	20
第三十一条	食品进口	21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21
第三十二条	监督部门 *	21
第三十三条	监督职责	22
第三十四条	卫生监督员	23
第三十五条	卫生监督员义务 *	23
第三十六条	检验单位 *	24
第三十七条	临时控制措施	25
第三十八条	中毒报告 *	2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6
第三十九条	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责任 *	26
第四十条	无证、伪造证件经营	27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责任 *	28
第四十二条	产销禁止食品	29
第四十三条	违法产销婴儿食品的责任	29
第四十四条	违法经营食品添加剂和用具责任 *	29
第四十五条	违法经营保健品责任 *	30
第四十六条	包装标识或说明书违规责任	31
第四十七条	食品经营人员违法的责任 *	31
第四十八条	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责任 *	32
第四十九条	处罚机关	33
第五十条	法律救济 *	33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分	34
第五十二条	监管人员违法 *	34
第五十三条	妨碍监管 *	35
第九章 附则		36
第五十四条	专门用语解释	36
第五十五条	出口食品管理 *	37
第五十六条	军供食品	38
第五十七条	生效日期	3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1993. 10. 31)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0. 7. 8 修正)	44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1994. 2. 22)	46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1996. 5. 29 修订)	57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节录)(1996. 3. 15)	59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1997. 3. 15)	63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1997. 3. 15)	69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2002. 3. 28)	76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2003. 3. 10)	81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2007. 7. 2)	87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007. 8. 27)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卫生监督制度】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条文注释

食品卫生监督制度是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实行的各种管理方法、手段、程序、要求、规则等的总称。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审批制度、食品生产经营索证制度、进口食品审批制度、预防性食品卫生监督制度、经常性食品卫生监督和监测检验制度及食品卫生监督员制度等。食品卫生法确立了上述法律制度的框架,各制度的具体规则在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中都有规定。

第三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条文注释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对食品卫生实施监督管理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本条规定的目的在于明确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分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与国务院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在加强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务院其他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使国家监督和部门管理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我国食品卫生质量。

卫生部作为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的食品卫生实施国家卫生监督。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除法律授权铁路、交通和军队行使的职责以外,卫生部单独或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要包括: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章的制定权;卫生标准及检验规程制定权;保健食品的审批权;进口食品、食品用具、设备的监督检验权和卫生标准审批权;卫生许可证审批发证权;新资源食品及食品用具等新产品审批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权;日常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检验权,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权。

关联法规

《食品卫生法》第32、34条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第5条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第4条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3条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2、5、6条

第四条 【效力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正确理解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是正确遵守和使用该法的必要条件。

食品卫生法对人的适用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其具体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生产经营行为,以及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是否符合国家卫生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对此,需要注意的是,食品卫生法对于食品的概念进行了广义的理解,即其规制的对象不但包括可以直接食用的食品,也包括食品添加剂和其他与食品有关的非食品对象;并且,食品的生产、包装等生产经营行为也要受到本法的规制。

关联法规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人体母乳不能作为商品经营的批复》

《卫生部关于制发豆芽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

第五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卫生要求】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食品卫生基本要求的规定,具体包括食品的安全性、营养

要求和感官性状。

“无毒无害”是指正常人在正常食用情况下摄入可食状态的食品，不会造成对人体危害。无毒无害不是绝对的，允许食品中含有少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但是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在判定食品是否为无毒无害时，应排除某些过敏体质的人食用某种食品或其他原因产生的毒副作用。

本条规定的营养要求不但应包括人体代谢所需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的含量，还应包括该食品的消化吸收率和对人体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应发挥的作用。如超保质期限的奶粉，溶解度降低，消化吸收率低，易引起婴儿腹泻，即属不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

本条规定的相应的色、香、味，是指食品固有的和加工后应有的色、香、味，还应包括各种食物的澄清、混浊，组织状态上的软、硬、松、紧、弹性、韧性，粘、滑、干燥、湿润及其他一切凭人体感觉器官所能判定的性质和状态。

关联法规

《产品质量法》第4、12条

第七条 【婴幼儿食品】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关联法规

《食品卫生法》第43条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15条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